

#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

(本同意書應裝入外標封內，無轉作者免附)

- 一、本廠商投標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辦理「**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行政大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**」，經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宣佈得標，謹此立書同意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\_\_\_\_\_元整（\_\_\_\_\_銀行/郵局之票據號碼\_\_\_\_\_號票據乙紙。），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。
- 二、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，不足部分依本標租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另行補足。

此致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

投標人名稱：

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簽章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